**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新晃县2022年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共计36.17万元，补助面积18082.8亩，补助标准为20元/亩。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36.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17万元，拨付资金36.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辖区内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及补助资金发放，提升退耕还生态林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促进退耕还生态林森林质量持续提升。

（二）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原则；评价标准：抚育及补助=18082.8亩；增加林农收入≥200元/年/户；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持续；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林农满意度≥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乡、村加强宣传，摸底排查符合森林抚育的退耕还生态林，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的基础上，由乡镇核实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林农名单信息，并在村组两级进行公示。

2.村组公示无异议后，由各乡镇相关人员将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名单与财政一卡通系统比对后报县林业县汇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评价：通过退耕还生态林森林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辖区内退耕还生态林森林质量提升，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项目实施后，有效推进我县的林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是惠民政策的落实、是德政之举，评价结论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文件精神，做好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工作，将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准确及时兑现给退耕农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

集体、个人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标准为20元/亩，集体、单位、国有林场补助资金由财政统一拨入单位帐户，个人补助资金财政通过“一卡通”打入林农帐户。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项目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努力下，全县共完成完成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36.17万元补助资金兑付和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工作，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受益人口满意度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将退耕还林地块管护起来，既保护好了生态，发挥了巨大的生态效益，又增加了林农收入，稳定了林区秩序，城乡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我县实施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后，森林提高了涵养水源、保水保肥、减累灾害，提高农业产量等能力。同时，还美化环境，增进人们身心健康，确保优良的生态环境赐于人类健康、幸福、静谧、详和的绿色。

社会效益。林业生态体系建成后，空气得到净化，气候得到良好的调节，生态环境的恶化得到控制，给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有益于人民的身心健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高效完成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工作。各乡镇负责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的退耕农户的信息核实和公示上报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汇总上报工作；财政管理部门负责资金发放工作。

**六、有关建议：**

1、提高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每年每亩20元的标准确实太低，建议提高补助标准至少达每年每亩100元以上。

2、适当补贴部分工作经费。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加上地方财政困难，要县局独立承担这么大的开支确实有困难，请求上级财政适当安排部分工作经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